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6

IIN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回顧期之營業額約為47,000,000港元。

回顧期之除稅後虧損約為8,3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錄得較去年同期約250%上升及10%之下降。季度期間之營業額大幅上升是因為傳輸分部於季度期間獲得一些大額合同。回顧期之營業額仍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傳輸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進行研究及開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相關項目，特別應用在物流管理方案，為加強落實有關項目，本集團已與具戰略性的合作伙伴組成聯合小組，冀以專責及更深入的態度分配更多資源具體發展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相關項目及物流管理方案，在聯合小組的努力下，有關工作已取得令人滿意之進展。

由於本集團調低一些核心業務之銷售比重，而新業務仍待落實階段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一直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令營運開支達至有效運用及令成本縮減。

本集團預期短期內業務仍以傳輸業務為主，期望新業務取得突破後，能為本集團帶來業務供獻及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提供新的增長點。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下跌約10%至4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52,0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逐步淡出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所致。

於回顧期內，傳輸分部共錄得營業額約為46,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去年同期：約21,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2%）。由於本集團當前業務集中於毛利率較低之傳輸市場，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約為16%，去年同期約為1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由去年同期約20,9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約為8,900,000港元，主要因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成本控制及無形資產撥備大幅下降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基本相若。回顧期內，因開拓新業務之需要，銷售及分銷成本未能進一步收窄。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8,200,000港元減少約46%至約9,7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因本集團一直採取成本控制及業務範圍收縮所致。

業績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2,289	6,366	46,995	52,015
銷售成本		(19,274)	(5,214)	(39,643)	(42,298)
毛利		3,015	1,152	7,352	9,717
其他收入		548	59	1,437	1,0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8)	(1,491)	(4,257)	(4,274)
行政開支		(2,797)	(5,678)	(9,708)	(18,194)
其他經營開支		(724)	(6,394)	(1,279)	(9,923)
經營業務虧損	3	(1,976)	(12,352)	(6,455)	(21,580)
財務成本		(490)	(479)	(1,405)	(1,306)
除稅前虧損		(2,466)	(12,831)	(7,860)	(22,886)
稅項	4	(112)	-	(458)	(543)
除稅後虧損		(2,578)	(12,831)	(8,318)	(23,4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67)	(9,991)	(8,950)	(20,845)
少數股東權益		189	(2,840)	632	(2,584)
期內虧損		(2,578)	(12,831)	(8,318)	(23,429)
股息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港仙)		(0.17)	(0.65)	(0.57)	(1.3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須作相應更改。

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部分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編製要求。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	-	27,806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	-	-	905
電信業以外行業之 其他網絡解決方案	-	306	293	1,567
傳輸	22,289	6,060	46,702	21,737
	22,289	6,366	46,995	52,015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0	2,036	3,514	7,106
折舊	845	1,058	2,352	4,325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42	100	146	444
商譽攤銷	-	1,337	-	4,02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 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542	252	1,46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減值撥備	-	4,956	451	5,451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	-	458	5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2,767,000港元及8,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約9,991,000港元及20,8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28,160,470股及1,582,827,137股(二零零五年:分別1,543,160,470股及1,543,1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如重列)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如重列)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如重列)	滙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如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一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2,242)	4	5,061	(13)	(115,533)	12,458	75,058
一因初次採納 以下會計 準則而作出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	(4,960)	-	-	-	4,960	-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	-	-	-	(819)	-	819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如重列)	120,359	54,964	(7,202)	4	4,242	(13)	(109,754)	12,458	75,058
期內虧損	-	-	-	-	-	-	(20,845)	(2,584)	(23,429)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120,359</u>	<u>54,964</u>	<u>(7,202)</u>	<u>4</u>	<u>4,242</u>	<u>(13)</u>	<u>(130,599)</u>	<u>9,874</u>	<u>51,629</u>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一如過往呈列	120,359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7,981	(4,677)
一因初次採納 以下會計 準則而作出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	-	(4,960)	-	-	-	4,960	-	-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	-	-	-	(760)	-	760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如重列)	120,359	54,964	-	4	3,938	(13)	(191,910)	7,981	(4,677)
發行股份	6,630	-	-	-	-	-	-	-	6,630
期內虧損	-	-	-	-	-	-	(8,950)	632	(8,318)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26,989</u>	<u>54,964</u>	<u>-</u>	<u>4</u>	<u>3,938</u>	<u>(13)</u>	<u>(200,860)</u>	<u>8,613</u>	<u>(6,365)</u>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	154,823,000	實益擁有人	9.51%

附註：

許志峰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許先生持有本公司4,376,000股股份。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10,000,000		2000年2月26日	2000年2月26日至 2008年2月25日	0.15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2002年3月7日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附註：

許志峰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許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2003年6月5日至2011年12月21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2,948,350	22.29%	—	362,948,350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2.84%	—	371,988,350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2.84%	—	371,988,350
AG Investment No. 1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5.22%	—	85,000,000
雷冬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4,823,000	9.51%	28,000,000	182,823,000
朱嶸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94,000	5.34%	—	86,894,000
吳擁軍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86,894,000	5.34%	—	86,894,000

附註：

- (1)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 及 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Huiya」) 分別持有 362,948,350 股及 9,040,000 股股份，而 MHL 及 Huiya 之唯一股東為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TNPL」)，TNPL 則為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CPL」)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 及 TCPL 均被視為佔有 MHL 及 Huiya 所持有之 371,988,350 股股份之權益。TNPL 透過 MHL 及 Huiya 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 371,988,350 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 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 及 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 371,988,350 股股份之約 96.0%、3.0% 及 1.0%。TCPL 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
- (2)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 154,823,000 股及 28,000,000 份購股權（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 (3) 吳擁軍女士為朱嶸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吳擁軍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 86,894,000 股股份（朱嶸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3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23,150,000	-	-	-	1,150,000	22,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528,000	-	-	-	28,000	10,5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0.515
	<u>38,678,000</u>	<u>-</u>	<u>-</u>	<u>-</u>	<u>1,178,000</u>	<u>37,500,000</u>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b) 該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可認購合共5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15,100,000	-	-	-	3,600,000	11,5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33,000,000	-	-	-	8,000,000	25,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u>68,100,000</u>	<u>-</u>	<u>-</u>	<u>-</u>	<u>11,600,000</u>	<u>56,500,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金敦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非執行董事井筒幸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